

宜蘭縣頭城鎮應屆畢業學生考取國內大專院校獎勵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頭鎮社字第 1140003540 號函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頭鎮社字第 1140006972 號函修正

第二條第一項條文

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應屆畢業生更加努力向學，提升學業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旨在對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的學生提供獎勵金，藉此促進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大專院校進修的機會，並希望培育出更多優秀人才。

第二條 申請獎勵金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學生必須在頭城鎮設有戶籍並且至少滿 5 年以上(設籍期間未中途遷出者;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)。

二、學生必須是當年應屆畢業生，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。

如有其他特殊個案，由本所專案辦理。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條件的學生，應於該學年上學期開學後，備齊以下文件至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學生證或註冊收據影本。

二、戶口名簿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依錄取大專院校種類，獎勵金額如下：

一、國立大專院校：獲頒每人新臺幣壹萬元獎勵金。

二、私立大專院校：獲頒每人新臺幣伍仟元獎勵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經審核符合條件者，應簽立領據或印領清冊，備供本所核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奉首長核定後送宜蘭縣政府備查及頭城鎮民代表會查照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4 年 03 月 28 日起生效。

本法 114 年 5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自發佈日實施